越城区发展夜间经济、促进消费提升

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提振消费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拓展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，激发我区消费市场活力，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，最终实现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越城区发展夜间经济、促进消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内容，特配套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“五个多”提振消费

（一）发展多业态集群

1.丰富夜间经济业态。支持对当年新开设24小时便利店且建筑面积超50平方米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，同一企业主体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支持餐饮提档升级。对当年新获评“国家四钻级酒家”“国家五钻级酒家”“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”的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。

3.支持商场提档升级。鼓励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二次创业，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基础上，优化立面改造、外摆、广告宣传等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间。

（二）打造多平台承接

4.鼓励消费场景改造。对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酒店、KTV、酒吧、电影院改造提升项目当年实际投入100万元以上不到500万元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当年实际投入超5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5.鼓励发展首店经济。对建筑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当年引入国际一线知名品牌首店超过2个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6.支持夜间消费平台建设。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（区）的运营主体，奖励30万元。成功创建省级“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”的，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奖励。对当年新评为省级、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100万元。

（三）拓展多形式沉浸

7.鼓励发展沉浸式消费场景。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街区、景区探索沉浸式演艺、沉浸式旅游的新路线；支持绍兴传统文化的街头演艺，相关个人给予空间上的支持；鼓励沉浸式酒吧发展，对于面积超500平方米以上演艺类的酒吧、茶室，全年演艺超过200场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促进多商家联动

8.支持票根经济模式。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，对消费者购买演唱会、赛事等活动门票的，凭票享受景区、酒店、餐饮、商超等消费折扣。

9.鼓励汽车以旧换新。申请国家汽车报废更新、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且已审核通过的个人消费者，最高可享受5000元/辆的加力补贴。对消费者仅购买新车且符合条件的，最高给予不超过6000元/辆的补贴，补贴按照政府补贴与商家优惠相结合方式，其中政府补贴部分按车辆购置价格（不包括相关税费）分档发放。

（五）聚集多力量推进

10.支持消费品牌打造。鼓励镇街开展各类促消费、夜经济活动，因地制宜打造“一镇街一特色一品牌”，实现夜经济的百花齐放，对有流量、有数据、有特色的镇街给予总数不超过30万元的工作经费保障。深挖鲁迅文化、黄酒文化、后备箱市集等IP特色资源，联动商贸综合体、街区、商协会等开展十大名厨、十大餐饮名店、十大小吃名店评选等活动，打造有“辨识度”和“打卡度”的越城消费品牌。

二、三大行动提振消费

（一）做大演展赛促消费市场

11.加大演艺活动支持力度。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，对在越城区引进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等经营性演艺活动，累计售票数量超过可售总票数的50%，且最终售出票数不低于3000人次的，给予引进单位10万元的补贴，售票数量每增加10%，增加10万奖励；省（或市）外观众占比超过20%的，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10%的一次性奖励。最高奖励不超过55万元。

12.加大会展活动支持力度。对展会面积超5000平方米，且在展会期间划定15%以上展区举办文旅主题活动、在场外联动区级相关部门承办文旅主题活动的展会，给予不超过20万元/场奖励。

13.推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。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，由体育社团或体育企业（含民办非企业组织）自筹经费承办的省级单项赛事、全国单项赛事、国际单项赛事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20万元和30万元。

14.加大明星赛事支持力度。在越城区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及体育活动中，举办单位邀请具有影响力的奥运会冠军、全运会冠军、全国十佳运动员、体坛风云人物、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等国内外体育名人参与赛事（活动）及其配套活动，每人可获得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补助。

（二）做强点线面促延时经济

15.发放夜间经济消费券。全年统筹安排800万元夜间经济专项消费券，聚焦餐饮、酒吧、娱乐、影院、商超等多元消费领域，助力夜间经济提质扩容，构建多元化夜间消费生态。

16.鼓励延时经济发展。对同一运营主体且建筑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、街区、购物中心，有15家以上营业时间至凌晨2点以后的、年度内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累计超过10场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专项奖励。

（三）做优水陆空促旅游行动

17.鼓励体验水上游。接待团队游客体验当年新开通的水上游线的旅行社，当年购日游票达3000人及以上的，给予10元/人的奖励，购夜游票达2000人及以上的，给予20元/人的奖励，每家旅行社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18.鼓励街区市集创优。新评定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、省级文旅市集分别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条款实施范围为越城区（不包含斗门、马山、孙端、沥海四个镇街），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期间视情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《关于修订<加快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>等九个政策的通知》及省市其他奖励政策或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同一奖项（认定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（三）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机构（不包括国有企业），台资、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四）本政策由区教体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局负责解释。